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8年9月5日，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审议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6,000.00	46,000.00

现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拟作出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本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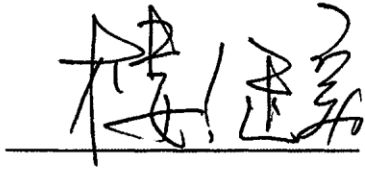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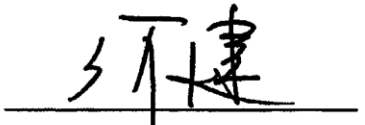
楼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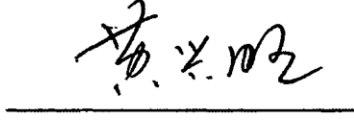
陈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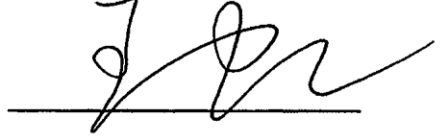
梅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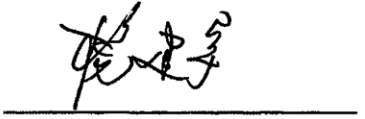
何健



黄兴旺



王虹



杨建宇

